

006785

佛山市人口志

佛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合编
佛山市计划生育办公室



1990

广东科技出版社

佛山市人口志

佛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佛山市计划生育办公室

合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1990

5

内 容 简 介

《佛山市人口志》是记述佛山市人口历史和现状的专志，分为概述、人口源流及历代变迁、人口变动、人口分布、人口构成、人口管理、婚姻与家庭、计划生育、大事记等部分，并附有一些重要文献和资料。纵向记述了佛山市人口增减的历程和原因；记载了佛山市人口流徙和管理情况；叙述了特定社会条件、地理环境、特定时期内佛山市人口质量诸要素的变化；概括反映了佛山市婚姻与家庭状况，以及现阶段计划生育工作的全貌。

可供人口研究人员及地方志编写人员参考。

凡 例

一、断限：上溯至远古时百越先民开拓佛山起，下限基本截至 1985 年，个别内容到 1988 年，记述佛山市人口的历史和现状。

二、体例：采用志体，分章、节、目 3 个层次。全志共 7 章，还有概述、大事记和附录等。

三、形式与方法：以志为主，图表相辅，用志书的方法记述。

四、范围：以全市总体人口为主（历史上佛山曾为南海县辖的一个乡，个别时间略涉及南海县），对人口源流、变迁、分布、构成、管理以及婚姻与家庭、计划生育，均分专章记述。

五、资料：清朝以前主要参考《佛山在各时期的历史地位》、《佛山忠义乡志》；民国时期主要参考民国的历史档案资料；解放以后以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部门有关的档案资料为依据。

六、志中的“汾江区”后改为“城区”，两者是一个意思。

七、解放前、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人口源流及历代变迁	4
第一节 远古至唐朝	4
第二节 宋代	5
第三节 明、清年代	5
第四节 民国时期	7
第五节 解放后	7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0
第一节 人口概况	10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0
一、出生	10
二、死亡	12
三、解放后人口自然增长	16
第三节 迁移	17
第三章 人口分布	19
第一节 人口数量分布	19
一、民国时期	19
二、解放后	21
第二节 人口密度分布	22
第四章 人口构成	25
第一节 性别、年龄	25
第二节 姓氏	30
第三节 民族、宗教	32
第四节 文化程度	32
第五节 行业、职业	33
第五章 人口管理	37
第一节 户籍管理	37

第二节	出入境人口管理	38
第三节	流动人口的管理	38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40
第一节	婚姻	40
一、	婚姻习俗	40
二、	婚姻状况	41
第二节	家庭	46
一、	家庭结构与规模	46
二、	家庭经济生活	47
第七章	计划生育	55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55
第二节	宣传教育和落实节育工作	56
一、	宣传教育	56
二、	落实节育措施	58
第三节	生育政策与规定	60
一、	晚婚晚育	60
二、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61
三、	各个期间, 对不执行计划生育规定的限制	61
四、	优生优育	62
大事记	64
附录	67
	重要文献、资料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67
2.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七五” 期间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3
3.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74
4.	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77
5.	佛山市(市区与下属市、县)几个年代总户数、总人口情况表	84
	注释	87
	编后话	88

概 述

佛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腹部，地理环境优越，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河流纵横，土地肥沃，物产丰盛。百越族在距今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在这里生息、劳动、繁衍，祖祖辈辈从事渔猎和农业生产，使它逐步变成富饶美丽的鱼米之乡。经过历代人民不断地开发和建设，佛山由一个农渔业民聚居的村落变成我国古代“四大名镇”之一，今天又变成了名扬中外的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中等城市。

佛山是历史悠久的古城。秦代已是颇具规模的村落，属南海郡管辖。隋朝，称季华乡，属南海一个大乡。唐贞观二年（628年），因乡民在塔坡岗寺遗址挖出三尊佛像，始名“佛山”。宋代，手工业、商业日渐兴盛，改称为镇，也称佛山堡。明代，黄肖养率众起义，遭佛山武装“忠义营”的镇压，明王朝敕封为“忠义乡”。明末清初，经济繁荣，人口稠密，与景德镇、朱仙镇、汉口镇齐名，成为我国“四大名镇”。民国期间，曾一度改镇为市；后恢复镇建制，属南海县。1951年正式改镇为市，直至今天。

佛山由于有优越的地理条件，水陆交通方便，因而经济较发达。早在宋代，手工业和商业就开始兴起，形成一个人烟较为稠密的商埠。从南宋至元朝，中原不少居民为了逃避战祸，纷纷南迁来佛山定居，使佛山人口姓氏由鸡、田、布、老几个变为多而杂。与此同时，大批南下的人民把中原文化和生产技术传入，促进了佛山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明朝，佛山的面积是“地表十里，广七里”¹。户数、人口确数无史记载。据明景泰二年（1451年）祖庙《灵应祠碑记》所载，“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凡三千余家”。一家以6口计，约20 000人（以下均以一家6口推算）。当时已是一个较大的城镇。

明末，田赋杂税沉重，有的农民被迫转入城镇谋生或到处流浪。清

初，清统治者对人民的抗清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严重影响了佛山的经济发展，人口增长缓慢，户数约为 10 000，人口约 60 000²。清康熙年间，清廷为巩固其统治地位，采取了奖励垦荒政策，在城镇废除匠籍，使得农业、手工业逐步恢复和发展，人口也逐年增加。康熙十三年（1674 年），人口 60 000；康熙二十三年，人口 100 000。自景泰二年，到康熙十三年，长达 223 年间，人口只增加 40 000；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只 10 年时间，人口却增加 40 000；10 年的人口增长数等于 200 多年的增长总数。至清道光十年（1830 年），佛山已是一个“烟火十余万家”³，人口约 600 000 的城镇，是佛山史上人口量的顶峰。

民国期间，由于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我国倾销商品，佛山的商业和手工业走向衰落，人口减少。据资料记载，民国 10 年（1921 年）佛山户数 52 376，人口 307 060；民国 20 年人口降到 167 252；民国 26—34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致使人口锐减，1946 年统计，全镇只剩 77 331 人，抗日战争胜利后，战乱逃亡的人陆续回来，一些手工业、商业得到恢复，人口才缓慢回升，1949 年统计，全镇有 95 597 人（不包括郊区人口）。这一期间人口发展特点是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低。

解放后，政局稳定，社会安宁，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加上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人民生活有了基本保障，人口迅速增加，从 1949 年至 1985 年，佛山（包括郊区）人口由 143 113 激增到 312 680，出现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的趋势。36 年来，出生人口共 174 397，平均年出生人口 4 844，年出生率为 23.70‰。佛山人口发展经历了一个高低相间的波浪式上升过程。每一次高峰期的出现，都反映了这一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人口出生失去控制。据预测，今后 10 年内仍将处在生育高峰期。与此同时，佛山人口死亡数和死亡率却逐步下降，死亡年龄向高龄化发展，1949—1985 年共死亡 52 081 人，平均每年 1 446 人，年均死亡率为 6.8‰。1981 年调查，死亡人口平均年龄是 67.6 岁，其中 70 岁以上的占 55.74‰。

在这样高出生、低死亡的情况下，人口自然迅速增长，36 年来，人口自然增长数 122 238，年均 3 397，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16.98‰。

佛山现正面临人口老化的问题。第二次人口普查时，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4.82%，到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已达14.30%；同时，儿童人口的比重下降，0—14岁的儿童在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已从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40.72%下降到23.15%。

佛山有史以来，大部分人口都是分布在城区。1985年统计，城区人口约占78%，郊区只占22%。城区人口多数从事工商业、手工业，郊区人口则主要从事农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佛山成为开放城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佛山人均国民收入和文化程度也日益提高。据统计，1984年人均国民收入为2403元，1985年为3219元，1986年为3510元。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人口的文化程度增长率为：大专程度28.03%，中学程度80.53%，小学程度4.2%；文盲则减少4.64%。

佛山以轻纺工业为主，需要大批劳动力，但人口增长过快，过多对人均国民收入、人民消费水平、人口素质和人均粮食产量水平的提高都有较大的影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从外地流入的人口骤增，在人口管理、计划生育、粮食和农副产品供应等方面都给佛山带来不少困难，这是一个相当严峻的现实问题。

佛山自古以来已是商贾云集的地方。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吸引着中外人士前来开拓，流动人口与暂住人口不断增多，1987年已达到37000。为适应这一情况，加强人口管理，汾江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加强对外来人员个体工商业户计划生育管理》，公安部门重新制定了《户口审批制度》，发出了《关于实施对外来民工、临工、散工等人员核发临时居住证的通知》。1986年底对16周岁以上的居民颁发了身份证。加强人口管理，使人民有一个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人口源流及历代变迁

第一节 远古至唐朝

佛山在远古时期就有人类活动，这可从掘出的文物得到印证。

解放后，从石湾大帽岗河宕（河宕旧圩）贝坵遗址出土的文物——其中有代表百越族文化特征之一的印纹陶（花纹纹饰有 20 多种）及 70 多个男、女单身墓葬的遗骨的凿牙印记证明，早在四五千年前，百越族已在佛山一带生息、劳动、繁衍。百越族从事渔猎农耕，并以金属冶炼、水上航行著称。当时的人口有多少，无从查证。

到秦代（公元前 221—前 206 年），佛山一带归南海郡辖，到西汉时（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据《西汉会要》卷四十六所载，“南海郡，户 19 613，口 94 253”。东汉时（25—220 年），“南海郡，户 71 477，口 250 282”¹。东汉建安十五年（210 年）吴国开始在这一带设置广州。东汉时，佛山一带的农业已较发达，有一定的制陶、冶金基础。解放后在市郊澜石发掘的成群东汉墓所得战国时（公元前 476—前 221 年）的“米”字大陶缸；东汉时的陶鸭、陶牛、磨坊、水田附船等陶制模型和鎏金铜器，这些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在当时是较为先进的。

隋朝（589—618 年），现佛山城区是南海的一个大乡，称季华乡。唐代时（618—907 年），“广州置总管府又升大都督府，户 42 235，口 221 500”²。

以上是管辖佛山的郡、府户口资料，佛山户数、人口虽在其内，但没

有单列佛山的户数、人口，仅作参考。

第二节 宋代

北方人们很早就有南至佛山的，但有史可查和较大量是在宋代。

晋朝，佛山的土著姓氏在栅下聚族而居。唐朝，陆续有外地人迁到佛山。据有关族谱所载，宋朝时，因金人与宋朝统治者交战对峙，霍、陈、李、梁等 70 多个姓氏中的一些人陆续从中原南迁佛山。《寝庙颂》（戴氏家庙）记，“宋时承伟郎天则公，由安徽避乱南雄，十一传荆州府教授伟庵公迁南海之桐乡。伟庵公又十二传至迪功公再迁佛山，即今家庙所自始也”。又据《梁氏家庙记》载，“泊宋绍兴建都临安，其入粤者，止于南雄珠玑巷，厥后，散处海滨……其先有嵩山公者隐士也，避元末之乱，偕其子缔杰、祖杰公，由南雄迁顺德福岸，四传至西陇公，再迁麦村……嘉庆初，朴斋公商于佛山，构屋松桂里，遂家焉”⁷。

宋代以前，佛山一带地广人稀。随着中原人口南迁，加快了佛山的开发，经济日益发展。

第三节 明、清年代

明代，佛山称佛山堡、“忠义乡”，属南海县，有南海县五斗司驻在佛山。据明景泰二年（1451年）祖庙《灵应祠碑记》载，“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凡三千余家”，约 20 000 人。面积是“地表十里，广七里”⁸。

清初，清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镇压广大汉族人民的抗清斗争，生产遭到破坏，民不聊生，加上医疗卫生条件差，生育率虽高，死亡率也高，所以，人口增加缓慢，到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才有 10 000 多户，60 000 人左右。

清康熙年间，采取鼓励垦荒政策，在城镇废除匠籍，取消工匠的服役制度，使农业、手工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到清朝中叶，佛山的手工业和商业进入兴盛时期，吸引了不少外地人流入，人口增加较快。康熙二十三年，人口为 100 000⁹；到乾隆十九年（1754 年），户数 30 000，人口 180 000¹⁰；至道光十年（1830 年），已是“人稠地广，烟户十万余家”，人口约 600 000¹。

表 1 明朝（部分年份）南海县人口表

年 份	人 口	备 注（资料来源）
洪武十年（1377 年）	188 639	《永乐大典》卷 1 第 1907 页
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	241 221	《广东通志》（1713 年）
永乐元年（1403 年）	253 556	《永乐大典》卷 1 第 1907 页
永乐十年（1412 年）	233 740	《广东通志》（1713 年）
景泰二年（1451 年）	20 000	此系佛山人口。户数 3 000。摘自《佛山忠义乡志》

1—4 项抄自《珠江农业志》手稿。

当时佛山属南海县，没有单独人口统计。

表 2 清朝（部分年份）佛山人口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备 注
康熙十三年（1674 年）	10 000	60 000	一家以六口计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		100 000	同上
乾隆九年（1744 年）	20 000	120 000	同上
乾隆十九年（1754 年）	30 000	180 000	同上
道光十年（1830 年）	100 000	600 000	同上

资料来源：《佛山忠义乡志》。

由表 1 和表 2 可知，从明景泰二年到清康熙十三年 223 年中，户数只增加 7 000，人口只增加 40 000 左右。人口发展缓慢，每年平均只增加 180 多。康熙十三至二十三年，10 年中人口增加了 40 000，每年平均增加 4 000。

第四节 民国时期

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我国倾销商品，掠夺我国资源，严重打击了我国的工商业，加上民国初期军阀混战，佛山深受其害，手工业衰落，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人民生活非常困难，人口生育大受影响，人口减少。据民国 10 年（1921 年）保卫团局调查清册记载，佛山当时共有 52 381 户，307 060 人^①；民国 20 年 12 月有 29 655 户，167 052 人^②；民国 26 年，人口回升到 200 000。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至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佛山在日本侵略军占领下，被日军烧杀抢掠，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佛山居民死亡、外逃的不少，据民国 35 年统计，只剩下 77 331 人^③。此后，生产逐渐恢复，回归的人日多，到民国 38 年，人口回升到 95 597（只指城区人口）。见表 3。

表 3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佛山人口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备 注
民国 10 年	52 376	307 060	
民国 16 年	28 445	160 242	④
民国 20 年 12 月	29 655	167 052	
民国 26 年		200 000	⑤包括九江镇，不包括石湾镇
民国 35 年		77 331	⑥
民国 36 年		93 168	
民国 37 年		95 529	⑦
民国 38 年		95 597	⑧

第五节 解 放 后

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各种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的方针、政策，恢

复生产，发展经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维护社会治安，使人民有了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因此，人口增加很快。人口过多，直接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为了使人口的生育与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党中央、国务院于1963年制定计划生育方针，号召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把人类自身的繁衍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计划。

从1949年10月解放时起至1985年，佛山人口由143 113（包括郊区人口）上升到312 680。其中，经历了一个高低相间的波浪式上升过程。1953年全市人口有148 402，到1958年达183 516，只相隔5年，却增加了35 114，平均每年增加7 022.8，出现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1959—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人民生活困苦，影响人口出生率。那时，佛山人口出生率较低。1962—1970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恢复，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好转，人口出现补偿性回升，出现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期。1964年全市人口为218 016，比1953年增加69 614，11年平均每年增加6 328。1971年起，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人口增加速度有所减缓。1971—1976年，人口由229 798增加到249 998，5年增加了20 200，平均每年增加4 040；1976年比1975年只增加2 448，是人口增加最少的年份。但1977—1979年，人口又连续3年回升，1977年比1976年增加了4 111，1978年比1977年增加了8 628，1979年比1978年增加了7 852。这是由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的，因为这几年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内出生的人，已陆续进入婚龄和育龄时期。加上农村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有所改善，郊区农村人口出生率上升。1979年以后，又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又逐年下降，到1982年人口为286 561，比1964年增加68 545。在18年里，平均每年增加3 808。见表4。

佛山也和全国一样，解放后分别于1953年、1964年和1982年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普查时（均是当年的6月30日零时计）的人口分别是122 542、215 592和285 540^①。

表4 解放后历年佛山人口统计表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1949	143 113	1968	227 906
1950	145 419	1969	226 592
1951	147 262	1970	226 581
1952	145 900	1971	229 798
1953	148 402	1972	235 058
1954	158 966	1973	239 938
1955	165 397	1974	243 859
1956	170 062	1975	247 550
1957	178 063	1976	249 998
1958	183 516	1977	254 109
1959	199 506	1978	262 737
1960	203 293	1979	270 589
1961	206 987	1980	275 582
1962	208 675	1981	280 122
1963	212 885	1982	286 561
1964	218 016	1983	291 863
1965	221 722	1984	299 752
1966	223 064	1985	312 680
1967	223 987	1986	322 566

资料来源：佛山市统计局（其中1972—1986年来自佛山地区人口统计办公室）。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人口概况

明、清年代的佛山人口总量，因缺资料，多为约数。明代最多时约 200 000；清代最多时约 600 000，最少时只约 60 000。民国时期虽有些记载，但也只有几个时期的数字。民国 26 年（1937 年）人口总量是 200 000（包括九江镇，不包括石湾镇）；民国 35 年是 77 331；民国 37 年是 95 529。

解放后，1949 年全市人口总量是 143 113；1953 年是 148 402；1964 年是 218 016；1982 年是 286 561；1985 年是 312 680。

第二节 自然变动

一、出生

人口出生是保证人类自身延续的前提。出生率的高低，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育龄妇女构成和自然环境等因素有密切关系。佛山市人口出生情况，在近代才有资料记载。民国时期，年出生数少，出生率较低（见下页表 5）。原因之一是男女性别数量相差悬殊，因佛山是工商业区，从业人员多是男性，从外地来谋生的男劳动力多是单身而来，所以，男性占